



兹证明

2023 年一帶一路美元固息綠色債券

发行自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

符合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:2021 的要求

适用于

绿色债券(有特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工具)的发行前阶段

此证书之有效性在于能满足认证计划的要求。

香港品質保證局

總裁

董事



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 (852) 2202 9111 传真 (852) 2202 9222

- 备注
- (1) 此证书采用此认证计划的条款与条件中之定义。
 - (2) 此证书为一张截至当日的证书。
 - (3) 本局不会对上列申请者或任何人士，因上列债务工具而导致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。
 - (4) 此证书为香港品质保证局所属财产，并须于本局要求时归还。
 - (5) 认证要求涵盖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(ICMA)、贷款市场协会 (LMA)、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 (APLMA)、美国银团与贷款交易协会 (LSTA) 的相关原则或指引。更多有关计划的方法及局限性，可见于经香港品质保证局网站取得之《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手册 2021》和《条款及条件》。(www.hkqaa.org)
 - (6) 此债务工具的方法声明可见于香港品质保证局的网站；或因保密需要可透过电邮 (hkqaa@hkqaa.org) 联络本局提供予债务工具的贷方或投资机构。

证书日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茲證明

2023 年一帶一路美元浮息綠色債券

發行自

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

符合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: 2021 的要求

適用於

綠色債券(有特定募集資金用途的工具)的發行前階段

此證書之有效性在於能滿足認證計劃的要求。

香港品質保證局

總裁

董事



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号嘉華國際中心 19 樓 電話 (852) 2202 9111 傳真 (852) 2202 9222

- 备注
- (1) 此證書採用此認證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中之定義。
 - (2) 此證書為一張截至當日的證書。
 - (3) 本局不會對上列申請者或任何人士，因上列債務工具而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。
 - (4) 此證書為香港品質保證局所屬財產，並須於本局要求時歸還。
 - (5) 認證要求涵蓋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(ICMA)、貸款市場協會 (LMA)、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 (APLMA)、美國銀團與貸款交易協會 (LSTA) 的相關原則或指引。更多有關計劃的方法及局限性，可見於經香港品質保證局網站取得之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手冊 2021》和《條款及條件》。(www.hkqaa.org)
 - (6) 此債務工具的方法聲明可見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網站；或因保密需要可透過電郵 (hkqaa@hkqaa.org) 聯絡本局提供予債務工具的貸方或投資機構。

證書日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茲證明

2023 年一帶一路歐元固息綠色債券

發行自

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

符合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: 2021 的要求

適用於

綠色債券(有特定募集資金用途的工具)的發行前階段

此證書之有效性在於能滿足認證計劃的要求。

香港品質保證局

總裁

董事



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号嘉華國際中心 19 樓 電話 (852) 2202 9111 傳真 (852) 2202 9222

- 备注
- (1) 此證書採用此認證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中之定義。
 - (2) 此證書為一張截至當日的證書。
 - (3) 本局不會對上列申請者或任何人士，因上列債務工具而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。
 - (4) 此證書為香港品質保證局所有財產，並須於本局要求時歸還。
 - (5) 認證要求涵蓋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(ICMA)、貸款市場協會 (LMA)、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 (APLMA)、美國銀團與貸款交易協會 (LSTA) 的相關原則或指引。更多有關計劃的方法及局限性，可見於經香港品質保證局網站取得之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手冊 2021》和《條款及條件》。(www.hkqaa.org)
 - (6) 此債務工具的方法聲明可見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網站；或因保密需要可透過電郵 (hkqaa@hkqaa.org) 聯絡本局提供予債務工具的貸方或投資機構。

證書日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茲證明

2023 年一帶一路人民幣固息綠色債券

發行自

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拜(DIFC)分行

符合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:2021 的要求

適用於

綠色債券(有特定募集資金用途的工具)的發行前階段

此證書之有效性在於能滿足認證計劃的要求。

香港品質保證局

總裁

董事



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9樓 電話(852) 2202 9111 傳真(852) 2202 9222

- 备注
- (1) 此證書採用此認證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中之定義。
 - (2) 此證書為一張截至當日的證書。
 - (3) 本局不會對上列申請者或任何人士，因上列債務工具而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。
 - (4) 此證書為香港品質保證局所屬財產，並須于本局要求時歸還。
 - (5) 認證要求涵蓋國際資本市場協會(ICMA)、貸款市場協會(LMA)、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(APLMA)、美國銀團與貸款交易協會(LSTA)的相關原則或指引。更多有關計劃的方法及局限性，可見于經香港品質保證局網站取得之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手冊2021》和《條款及條件》。(www.hkqaa.org)
 - (6) 此債務工具的方法聲明可見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網站；或因保密需要可透過電郵(hkqaa@hkqaa.org)聯絡本局提供予債務工具的貸方或投資機構。

證書日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